

2023年污水处理工程合同(汇总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一

^v^令（2006年第1号）

□^v^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部长李盛霖二00六年一月九日

^v^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v^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v^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申请及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v^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v^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

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第二章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一节通航管理

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涉及使用岸线的工程、作业、活动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二）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三）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第七条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的条件：（一）施工作业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二）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三）已制定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条件：

（一）已取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爆破作业许可；（三）作业单位、人员、设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已制定采掘、爆破作业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九条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的条件：（一）参与打捞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二）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协议；（三）从事打捞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四）已制定打捞作业计划和方案，包括打捞的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五）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六）已建立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订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条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的条件：（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四）用于设置航道（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十一条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的条件：（一）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已通过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订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

（一）入境是出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二）有明确的搜救计划、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三）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航标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设置、撤除沿海航标审批的条件：（一）拟设置、撤除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的专用航标；（二）航标的设置、撤除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三）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四）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五）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六）申请设置航标的，拟设置航标类型属于已经公布的航标类别，并通过技术经济论证。本条所称航标设置包括航标新设、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第二节 船舶管理

第十五条外国籍船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一）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二）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具备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条件；（三）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四）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治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船舶进出港口许可的条件：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国内航行船舶进港签证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和停靠的码头、泊位均满足安全和防污染的要求；（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

固的要求，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国内航行船舶出港签证的条件：（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防污染的管理要求；（五）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系^v公民、法人、政府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拥有或者经营、管理，企业法人拥有的船舶，中方的资本比例符合《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二）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四）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五）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六）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 向境外出售的船舶，或者由境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v境内订造的新船，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²^v公民、法人、政府或其他组织从境外购买或者订造的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³^v公民、法人、政府或者其他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赁的境外登记的船舶；4. 需要办理临时国籍登记的境内新造船舶。（二）已取得船舶所

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三）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租赁形式经营境外登记船舶的承租人。（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

第十八条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船舶保安计划批准的条件：（一）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二）船舶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三）船舶保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四）已对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一）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连续概要记录》；（二）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三）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四）船舶具有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五）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重新投入营运之前，尚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2. 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3. 船舶由以前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任。（二）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三）船上配有符合要求且已提交审核、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船舶保安计划》副本。（四）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五）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排，并承诺船舶将在6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六）船舶已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七）船长、船舶保安员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文书核发的条件：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

理国籍登记；（二）船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行要求；（三）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文书与资料；（四）船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航行国际或者境外港口的，符合船舶保安要求；（五）船员已按照《^v^》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v^》海事局公布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二）保额满足其所承担的责任限额。

第三节防治船舶污染和船载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条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的条件：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条件：（一）申请使用的化学消油剂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二）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规范的使用方法；（三）申请使用的剂量与消油的数量相当，与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要求相符；（四）有防止水域污染和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船舶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的许可条件：（一）港口不具备相应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二）船舶贮存设备不能满足下一航次的需要；（三）焚烧炉已经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并检验合格；（四）焚烧物为本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或残油；（五）符合安全与防污染的有关要求；（六）已制定防止水域污染和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清舱、驱气的许可条件：（一）已制定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计划；（二）使用的设备适用于相应用途并经检验合格；（三）作业人员经过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培训；（四）作业单位具有相应的能力；（五）船舶驱气作业水域符合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条件；（六）对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洗舱水、残油、含油污水的许可条件：（一）排入接收船舶或接收设施的，接收船舶或接收设施具有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从事污染危害物接收作业的人员已

经过相应培训；（二）排入水域的，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来自疫区的压载水、洗舱水已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处理，不造成水域污染；（四）已制定相应作业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反应预案；（五）对洗舱水、残油、油污水等污染危害物的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的许可条件：（一）已制定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措施；（二）船舶未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三）进行拷铲作业的船舶未装载危险货物。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许可条件：（一）甲板上沾有的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已进行充分回收处理；（二）排放入水的冲洗物符合排放标准；（三）排放的水域不是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保护水域或者禁止排放水域；（四）已制订相应的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船舶水上拆解、海上修造船作业的许可条件：（一）拆船、修造船作业地点符合防止污染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二）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三）拆船、船舶修造单位已按规定制定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和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器材；（四）需要测爆的，持有有效的测爆证书；（五）拆船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废钢船的所有权登记；（六）船舶残油、污油水、生活污水、垃圾、货物残余物、臭氧消耗型物质等可在拆船前清除的船舶污染物已清除完毕。

第二十一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适装许可的条件：（一）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二）申报的危险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防止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四）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船舶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

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三）参加过驳的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第四节 船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一）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体检符合^v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已完成规定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或者考核；船员专业、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经体检符合^v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具备规定的文化程度；（四）已完成相应的专业、特殊培训，并按规定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考核。船员任职资格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二）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经体检符合^v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三）具备规定的专业学历（内河船员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或者按照^v的规定经过相应船员职务的适任培训；（四）通过相应的专业、特殊培训；（五）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六）已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并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船员特免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当事船员所服务的船舶在^v境外；（二）当事船员拟任的职位，现任船员因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职务；（三）当事船员具备其拟任职位较低一级职位的任职资格，拟任船长职位的，为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中任职资格最高者；（四）不属于专职无线电人员的职位；（五）同一艘船舶持有特免证明的船员，不超过规定的比例。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签发的条件：（一）持有有效的海船船长或者驾驶员任职资格证书；（二）在其所持海船船员任职资格证书对应等级的船舶航行申考航线上的见习

资历不少于6个月或10个单航次；（三）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船舶仅航行于适用海上航行规则的内河航区的，可以免于考试和评估。

第二十四条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审批的条件：

（一）持有^v承认的、由《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签发的船员任职资格证书；（二）符合《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v有关船员适任资格和培训的要求；（三）经体检符合^v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四）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或者按照^v的规定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五）服务资历、适任表现和安全记录符合^v的规定；（六）船员用人单位有明确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七）符合^v关于在中国籍船舶上任用外国籍船员的规定。已经持有有效的^v船员适任证书的外国籍船员拟在中国籍船上任职的，仅需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五）至（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海员出入境证书核发的条件^v海员证签发的条件：（一）年满18周岁并享有^v国籍的公民；（二）已依法取得^v船员服务簿；（三）经体检符合^v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四）已取得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适任资格；

（五）有确定的海员出境任务；（六）无海员证管理规定中禁止或者限制办理海员证的情形；（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公民出境的情形。海员出境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已依法取得^v海员证，并且证书的有效期限距届满之日不少于6个月；（二）已合法获得赴境外船舶担任船员职务的确定任务，具有船员所在单位的派遣文书、境外代理机构的担保文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第五节其他海事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签

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已建立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三）管理体系已在岸上和每一种类代表船上运行3个月；（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五）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外国籍船舶的中国法人，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国大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中国公民；2. 相关船舶满足^v关于船龄限制的要求；3. 海事管理机构已收到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委托。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公司成立后尚未经营或者管理船舶，或者在公司持有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上增加船舶种类；（三）已建立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公司已作出计划安排在6个月内实施运行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五）已通过专门机构对公司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船舶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副本；（二）船舶已配备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三）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能力的评估。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一）当事船舶刚加入公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二）船舶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的副本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副本；（三）船舶已配备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四）已通过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的评估。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二）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三）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v的规定；

(六)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按照规定需要由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海事行政许可申请手续的，办理申请手续的专门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按照本规定执行。

发布部门：交通部 发布日期：2006年01月09日 实施日期：2006年04月01日(中央法规)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二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

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____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_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

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a _ef;:

8.; ef;:

8.; age; _ba;运输合同简单版范本

2.;a _ef;::; ef;::; age; _ba;运输合同范本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三

*****处办公室 9月10日

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9月10日下午，*****处召开9月份月度安全工作例会。处办公室(含小车队)、安全科、租房管理科、党办等安全管理关键部门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共19名同志参加了会议。处主管安全领导主持会议。会上，安全科副科长通报了8月份我处安全管理工作运行情况，明确了9月份hse重点工作和相关要求;对近期hse 动态进行了重点通报。

组织贯彻学习《应急管理规定》。

1、要按照国家、省市及勘探局“质量月活动”安排，成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小组，筹划准备开展年度建设工程“质

量月”活动，及时下达通知并组织实施。

实例要深层次剖析，查找原因。

3、处办要做好处交通安全管理，特别是9月份雨季的交通安全工作。

4、相关科室要按照局统一安排，做好职工健康调查工作。

5、双节“中秋节、国庆节”来临，各部门单位要做好节日安全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主题词：安全 简报 发至：处领导，各相关科室(部门)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_____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均具优良品质，若出现质量问题，一年内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按品牌验收完毕后10天内付清设备款的80%和线□pvc管的费用。乙方承诺7天内开工，15天内全部工程结束。甲方保证在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图像质量问题的排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并负责全部设备的调试。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附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由起诉方所在地法律部门依法处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五

工程名称：

私人住宅。

工程地点：

合作社，甲方原有住宅院内。

工程内容：设计图以内的所有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共148.8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不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农历____月初一）。 竣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农历____月初六）。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2天。

四、合同价款 工价为每平方米180元，建筑总面积148.8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6780元。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四次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三次在工程全面竣工后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8000元；剩余10%（即278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_____年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由甲方全部付给乙方。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三通一平”。

(2) 按期付款。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各种材料。

(4) 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2套。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私自变更设计图纸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原设计作出更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2) 保证工程质量。

(3) 保证工期，按时交工。

(4)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哪些材料，乙方应提前2-3天告知甲方，以便及时购置。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浪费材料。

(5) 在每一项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征得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乙方应重视安全生产，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六

立合同单位：

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 银行 _____ 行 (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元；二季_____元；三季_____元；四季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 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及帐户： _____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七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达到优良。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三楼主要功能：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棋牌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

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 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 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八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塔机安装合同。

(一)、安装塔机的概况

1.1塔机型号□qzt-63

1.2塔机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1.3塔机安装说明书

1.4塔机安装高度说明：

(二)、安装塔机时间地点

2.1地点：兰大渝中校区

2.2时间□20xx年4月26日

(三)、费用及付款

3.1 安装费、安检费资料费。

3.2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款80%，经安检部门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付清余款。

(四)、甲方责任

4.1 提供安装塔机的全部技术资料

4.2 提供安装塔机的整件和合格配件。

4.3 提供《甘肃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

4.4 督促施工总包方单位创造安装塔机的施工条件。

4.5 协助安装单位做好安装塔机全过程的安全技术工作。

(五) 乙方责任

5.1 应提供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提供单位名称及证书)

5.3 安装塔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加强管理。

5.4 编制塔机安装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的质量。

5.5 应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安装塔机的安全协议书，并严格执行，确保塔机安装过程的安全。

5.6 安装完毕应提供塔机安装相关资料和验收记录。

(六) 其它

6.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所在地法院裁决。

6.2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6.3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承包方：

年月日：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九

乙方：

- 1、施工内容：建筑物拆除及间墙地上加高的砖土清运。
- 2、拆除标准：按甲方要求拆除范围内的房屋以及渣土清运。
- 3、施工中拆下的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拆除项目总金额为()元。 结算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工程量50%时，付一部分工程款。其余工程款再施工完闭后3日内付清。

本合同工程定于20xx年7月26日开工，于20xx年8月8日竣工。

-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 3、甲方指定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

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精选篇十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民族：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

1、4工程资料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带给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2) 报价单应当以四川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带给：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带给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带给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 双方带给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务必贴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带给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

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带给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务必涉及4、6款所列资料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职责。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透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带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

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资料进行带给。

(1)应当由甲方带给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带给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带给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务必贴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带给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带给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职责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状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职责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状况。

8、3因乙方职责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决定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职责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职责方承担。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5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45%	
-----	--------	-----	--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5%

11、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作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职责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职责；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职责由职责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职责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职责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务必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务必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

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职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职责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能够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职责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